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琬婷

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
陳昆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44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668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琬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琬婷、許廷瑜共同意圖為其等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黃琬婷駕駛其向日島駒租車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租賃小客車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9時49分許、翌（13）日17時10分許，前往張家銘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0號旁之工地，由黃琬婷在該工地一樓接應把風，許廷瑜則持其攜帶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鉗子，竊取該工地內由張家銘管領之50mm²、30捆100公尺之電線（總價值約9萬元），2人共同竊得電線後，即駕駛本案租賃小客車離去，並於臺中市某址之回收站以1萬元之代價變賣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黃琬婷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共同被告即證人許廷瑜供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另有遭竊盜現場照片（偵11668卷第49至55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（偵11668卷第55至79頁）、日島駒小客車租賃契約書（偵11668卷第81至82頁）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
（偵11668卷第85頁）在卷為證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黃琬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竊盜罪。被告與許廷瑜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於偵訊時雖否認犯行，惟嗣後已坦承不諱，且主動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損失，並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賠償損害；另審酌被告於本案分擔之角色，較共犯許廷瑜輕微，且共犯許廷瑜所攜帶之兇器，危險性甚低；兼衡被告自述之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與告訴人業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已履行賠償新臺幣6萬元，超過其餘本案中應分擔之犯罪所得，而足認被告犯罪所得相當於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0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